

湖南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XC2024-04

申请人基本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自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名称（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梁德平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880367535		
	<input type="checkbox"/> 住址（自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址（单位）	长沙市开福区湖南国际会展中心北四楼		
	联系电话	4009770707	电子邮箱	yanyu3@mgTV.com

首次申请：申请人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向本机关提出国产电视动画片《逐梦未来系列——点亮回家的路》审查申请。

变更申请：申请人\_\_\_\_（姓名或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机关提出变更已取得的\_\_\_\_（申办事项名称）行政许可（原许可决定书编号或者行政许可证书编号\_\_\_\_）。

延续申请：申请人\_\_\_\_（姓名或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机关提出延续已取得的\_\_\_\_（申办事项名称）行政许可（原许可决定书编号或者行政许可证书编号\_\_\_\_）。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sup>（注）</sup>的规定，决定准予许可。本决定准予许可范围为：全国内容为：同意动画片《逐梦未来系列——点亮回家的路》在全国发行，发行前须在每集片首标明发行许可证编号期限是：长期。

本机关将在作出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湖南省广播电视局

2024年6月14日



联系人： 曾雅婧

查询电话： 0731-84801047

查询网址： http://gbdsj.hunan.gov.cn/

监督电话： 0731-84801000

（注）适用法律依据参考：

行政许可需要提交哪些申请材料的法条：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送审国产剧，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国产电视剧报审表》；
- （二）制作机构资质的有效证明；
- （三）剧目公示打印文本；
- （四）每集不少于 500 字的剧情梗概；
- （五）图像、声音、字幕、时码等符合审查要求的完整样片一套；

(六) 完整的片头、片尾和歌曲的字幕表；

(七) 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同意聘用境外人员参与国产剧创作的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八) 特殊题材需提交主管部门和有关方面的书面审看意见。

首次申请：

1. 当场许可适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2. 非当场许可适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变更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

延续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二款

(一式两联，第一联存档，第二联交申请人)